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修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  
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 
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修安於民國110年09月29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  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 
02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03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05 臺幣46,18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4,889元為自民國  
06 110年09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  
07 300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  
09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